「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地參訪及第 3 次聯繫會議紀錄(綜合研究所)

時　　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綜合研究所會議室

主　　席：鍾所長年勉　　紀　錄：鍾昀潔

出席人員：臺北地方檢察署：高主任檢察官一書、鍾主任思源

廉政署：陳科長淑萍

經濟部政風處：陳科長忠政

燃料處：任處長曾平、洪副處長崇雄、曾副處長文彥、蔣組長光聲、佘主管盈穎、張主管文彥、許斐皓

政風處：林處長孝仁、陳組長俊洲、廖主管沛亭

綜合研究所：李副研究員安平、簡組長素秋、林課長銘泓

一、燃煤試驗作業報告暨實地參訪

(一) 外購煤開箱收件試驗流程介紹(略)。

(二) 煤樣開箱收件及試驗實地參訪(略)。

二、綜合座談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煤質檢驗及品質監督機制：

1、執行本公司燃煤檢驗之品質公證公司，皆具備專業度與公信力，於國際上廣為業界所接受。本公司進口之燃煤於每船次交貨時，均由前述專業品質公證公司於裝貨港依煤約相關規定，抽取燃煤樣本、製備煤樣並化驗後，出具之品質公證報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作為初步付款依據。

2、裝貨港備製煤樣流程方面，公證公司採3份煤樣，第1份煤樣由公證公司據以製作品質公證報告，為契約初步付款依據，第2份煤樣(稱買方煤樣)由公證公司逕寄本公司綜合研究所化驗，所得數據為本公司是否提複驗之依據，若兩者差異大於容許誤差且提請複驗對本公司有利時，則向賣方提出複驗。此時，透過買賣雙方協議同意之實驗室，檢驗第3份煤樣(稱複驗煤樣)，依所得數據決定是否調整價格。

3、本公司品質監督機制：

(1)為進一步穩定煤商交貨品質，保障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另委請專業品質監督公司，代表本公司(買方)於裝貨港監督煤輪裝載煤貨及公證公司取樣、備樣之過程是否均符合本公司煤約規定，並於必要時通報本公司並代表本公司於裝貨港進行適當改正作業。目前係委聘國際知名於荷蘭註冊之Peterson Bulk Logistics公司擔任品質監督公司。

(2)考量燃煤交貨品質影響燃煤電廠運轉之穩定，針對新煤源、現貨煤及定期契約中煤質複驗頻率較高之等品質較不穩定煤源，本公司亦會指派監督公司於裝貨港現場實際監督煤輪裝載，以確保公司權益。

(3)本公司裝貨港品質監督契約係屬專業服務之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準用最有利標，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聘請專業之委員擔任成員，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經委員公開評選後選出優勝廠商或優先議價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決標事宜。

(二)本公司主要係從美國賓州大學購入之一級標準煤建立煤炭易磨性指數(HGI)之檢量線，並以澳洲ACIRS(為ISO17034參考物質生產機購)之標準煤作為查核樣品，確保本公司檢出數據正確性。

(三)本公司綜合研究所針對買方煤樣試驗過往係採用ASTM標準，惟考量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規及煤樣試驗標準一致性，於108年轉換為國際ISO標準，試驗項目除灰成分(氧化鈉、氧化鈣、氧化鎂、三氧化二鐵)等無ISO標準試驗方法，仍採ASTM標準外，其餘總水分、內含水分、灰分、揮發分、固定碳、硫分、易磨性指數、總熱值等試驗項目，均轉換成ISO標準進行試驗。

三、 散會（15 時 50 分）。